

ICS 65.100.10
G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8126—2011

GB 28126—2011

吡虫啉原药

Imidacloprid technical mate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吡虫啉原药
GB 28126—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12年3月第一版 2012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4783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28126—2011

2011-12-30 发布

2012-04-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穿必要的防护衣物。施药后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误服者应立即送医院对症治疗。

5.4 验收期

吡虫啉原药的验收期为一个月。从交货之日起,在一个月内完成产品的质量验收,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标准要求。

前 言

本标准的第3章、第5章是强制性的,其余是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FAO specification 582/TC (May 2006)《吡虫啉原药》(Imidacloprid technical material)。

本标准与 FAO specification 582/TC (May 2006)《吡虫啉原药》(Imidacloprid technical material)的主要技术差异及原因如下:

——本标准增加了对干燥减量、pH 值范围、二甲基甲酰胺不溶物的控制,指标项目更加全面,FAO 规格未控制这三项指标。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春青、管艳坤、吕良忠、刘奎涛、王天胜、王春玲、吉瑞香、李学臣。

4.3.5.4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吡虫啉峰面积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吡虫啉的质量分数按式(1)计算:

$$w_1 = \frac{A_2 \cdot m_1 \cdot w}{A_1 \cdot m_2}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w_1 ——试样中吡虫啉的质量分数,以%表示;

A_2 ——试样溶液中,吡虫啉峰面积的平均值;

m_1 ——吡虫啉标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w ——吡虫啉标样的质量分数,以%表示;

A_1 ——标样溶液中,吡虫啉峰面积的平均值;

m_2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4.3.6 允许差

吡虫啉质量分数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1.2%,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4 干燥减量质量分数的测定

4.4.1 仪器和器具

称量瓶:内径50 mm,高20 mm;

烘箱:105℃±2℃;

干燥器。

4.4.2 测定步骤

将称量瓶放入烘箱中烘1 h,然后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称量(精确至0.000 2 g)。重复上述步骤,直至称量瓶恒重为止。在称量瓶中称入10 g试样,铺平称量(精确至0.000 2 g)。将称量瓶放回烘箱,不加盖烘1 h,盖上盖,取出并放入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称量(精确至0.000 2 g)。重复上述操作,直至称量瓶和试样恒重为止。

4.4.3 计算

试样中的干燥减量质量分数按式(2)计算:

$$w_2 = \frac{m_1 - m_2}{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w_2 ——试样中的干燥减量质量分数,以%表示;

m_1 ——试样和称量瓶烘干前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2 ——试样和称量瓶烘干后的质量,单位为克(g);

m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4.4.4 允许差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相对偏差应不大于30%,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5 pH值的测定

按GB/T 1601进行。

吡虫啉原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吡虫啉原药的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贮运及验收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吡虫啉及其生产中产生的杂质组成的吡虫啉原药。

注:吡虫啉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参见附录A。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01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3 要求

3.1 外观

白色至浅褐色固体粉末,无可见外来杂质。

3.2 技术指标

吡虫啉原药还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吡虫啉原药控制项目指标

项 目	指 标
吡虫啉质量分数/%	≥ 97.0
干燥减量/%	≤ 0.5
pH 值范围	5.0~8.0
二甲基甲酰胺不溶物质量分数 ^a /%	≤ 0.2
^a 正常生产时,二甲基甲酰胺不溶物质量分数每三个月至少测定一次。	

4 试验方法

4.1 抽样

按GB/T 1605—2001中“商品原药采样”方法进行。用随机数表法确定抽样的包装件;最终抽样量应不少于100 g。